

切 結 書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）

立切結人：

一、確實生（養）子_____名，女_____名，其中女兒_____名確實已出嫁，_____名確實已亡生、或其他原因：_____。

二、出嫁女兒有無一扶養切結人綜合所得稅。

三、戶內人口確實有 無 領取以下津貼：

榮民院外就養金（金額：_____元／月）。

退休俸金（金額：_____元／月）。

遺眷半俸（金額：_____元／月）。

殘障津貼（金額：_____元／月）。

老農津貼（金額：_____元／月）。

四、中低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殘障生活津貼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、敬老福利生活津貼，僅得擇一領取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_____。
。

以上所言屬實，如有虛報或重複請領者，願接受核發之主管機關追回溢領款項並接受法律之處分，且應先放棄先訴抗辯權特具切結。

此致

桃園縣政府

立切結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